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蔡崇義、田秋堃
被 付 彈 劾 人	<p>羅鈞盛：新竹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新竹縣政府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p> <p>羅仕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薦任第 9 職等）。</p> <p>陳中振：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警監 4 階，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p> <p>周明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薦任第 9 職等（109 年 9 月 16 日退休）。</p>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羅鈞盛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付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 羅鈞盛：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 羅仕臣：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 陳中振：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 周明堂：成立 <u>拾壹</u> 票，不成立 <u>貳</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p>

	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 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主席	鴻義章	審查會 日期	112年5月2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羅鈞盛	成 立	13	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 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 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 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 紀惠容
	不成立	0	
羅仕臣	成 立	13	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 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 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 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 紀惠容
	不成立	0	

被 付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中振	成 立	13	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 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 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 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 紀惠容
	不 成 立	0	
周明堂	成 立	11	鴻義章、林文程、王美玉 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 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 王榮璋、紀惠容
	不 成 立	2	林盛豐、蘇麗瓊